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1106982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1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01年4月1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8號、電話：02-29172969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1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02年1月20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本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，應檢附地上權

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，始得塗銷。
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九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朱立倫 休假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登記名義人	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	
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
FC060001876	新店區	黎明段	0293-0000	535.52	簡魚	1/2	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大觀書社	全部 1/1	0002-000

